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444號

原告 蔡人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宸宇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工資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31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333元，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333元＝667元）部分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

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